

復審人 何添順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06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運輸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06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受傷造成腳骨折而未能報到，並非惡意逃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4 日基檢貞生 109 毒執護 113 字第 1119028142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3 日基檢貞生 109 毒執護 113 字第 1129003530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8 次（109 年 6 月 12 日、110 年 2 月 2 日、111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12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18 日、9 月 22 日、10 月 25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開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受傷造成腳骨折而未能報到，並非惡意逃避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至基隆地檢署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詎於當日未向觀護人報到，又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另按復審書所具醫院診斷書所載，僅能證明復審人因傷曾於 111 年 6 月 22 日、7 月 8 日、8 月 9 日及 9 月 12 日到院就診，並無法證明其未能於觀護人指定日期前往報到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